

103. 10. -7 中二中收字第**656**號

郵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羅美玲
電 話：04-37061534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109177號
速別：普通件

1008 AF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附件1、來文1附件2、來文1附件3 (0109177A00_ATTCH2.pdf、
0109177A00_ATTCH4.pdf、0109177A00_ATTCH5.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推廣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之發展，請協助宣導貴校職員踴躍加入該會(該會網址：<http://www.csa.edu.tw/>)，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01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42226號函辦理。
- 二、檢附該會簡介、給會員的一封信及入會申請書各1份供參。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人事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103/10/07
08:49:5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一、知照 公告周知

二、陳閱後文存

人事主任 郭順旭 1007/10/7

教師兼秘書 鄭芳郁
1007/10/30

裝
訂
線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入會申請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電話(0)					
手機					
傳真					
到職日	西元	年	月		
通訊地址	□□□□□□				
E-mail	請留下常用的信箱				

費用(請選擇一繳費)
 ※新入會費 300元 一年 300元 三年 500元 六年 800元
 ※舊入會費 300元 一年 300元 三年 500元 六年 800元
 ※入會費 300元 一年 300元 三年 500元 六年 800元
 ※入會費 300元 一年 300元 三年 500元 六年 800元
 ※入會費 300元 一年 300元 三年 500元 六年 800元

申請人親簽：



- 進行相關法案溝通及協商
- 舉辦福利活動及團體回饋機制
- 爭取社會認同及提昇職業尊榮



- 免費或優惠參與協會活動(如兩天一夜遊)
- 促進跨機關學校交流擴展人脈
- 受協會推薦為考績或甄審會職員代表
- 享有團購、團保及購物網等優惠及回饋
- 讓協會茁壯代以發聲及爭取權益



方式一：請填寫入會申請書→填畢後傳真至本會→本會E-mail告知會員編號及相關繳費訊息。

方式二：請登入協會首頁[會員專區]申請入會→輸入基本資料→列印申請書簽名後傳真至本會→線上列印繳費單→繳費後即完成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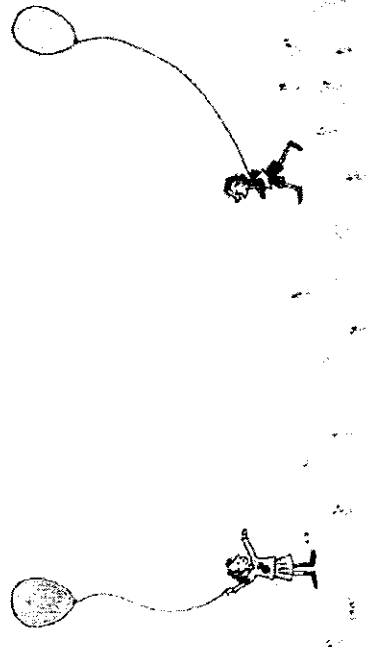
註：本會註記後將主動E-mail通知會員繳費成功。

傳真號碼：(02)2363-8200



Ministry of Education Civil Servant Association

公務人員的關鍵時刻
 請以行動支持協會！



協會資訊：

網址：<http://www.csa.edu.tw>

信箱：csaedu@ntu.edu.tw

聯絡電話：(02)3366-2388 分機 288

聯絡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臺大註冊組)

歷程

- 發起人：臺灣大學簡任秘書兼註冊組主任洪泰雄
- 行文至教育部及其附屬機關，國立大學與公立高中職學校，約三百餘個單位。
- 建立網路申請入會機制，93年5月13日召開「公務人員協會法研討會」公開對外說明籌組事項。
-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大會，教育部部長、銓敘部部長、教育部人事處處長與銓敘部人力資源管理室司長與會。

宗旨

藉由團體的聲音，充分表達意見，透過團體的力量，維護合法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有助於士氣的提昇。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功能不容忽視，攸關教育部暨所屬機關人員權益甚大，為維護自身權益，教育部及國立學校公務人員都應積極主動申請入會。

功能

依據「公務人員協會法」條文之規定，公務人員協會功能有：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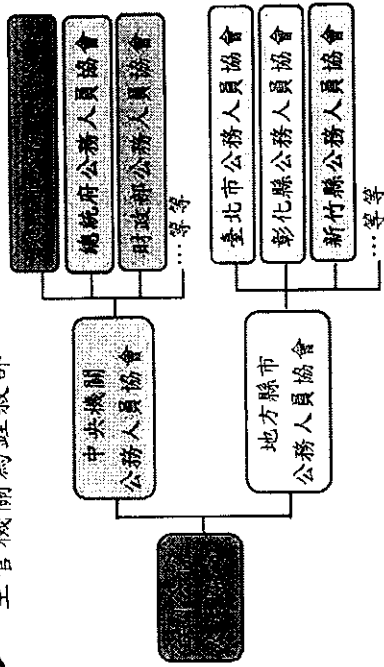
協商

調解

爭議仲裁

簡介

- 依「公務人員協會法」成立
- 本協會屬機關(教育部)層級協會組織
- 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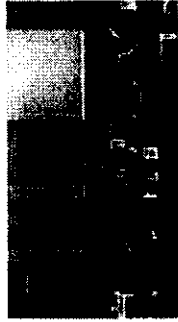


入會資格：

- 一、教育部本部及附屬機關、國立大專院校及國立高中職學校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但不包括政務人員、機關首長、副首長、軍職人員及教師。
 - 二、教育部本部及附屬機關、國立大專院校及國立高中職學校依法令聘用或僱用之人員或86年3月21日以後聘用之助教。
- 會員代表以機關學校為單位，每滿10個會員得選出1位會員代表。
 - 理事15人、監事5人，由全體會員就會員中選任。
 - 94年10月23日正式掛牌。



- 97年爭取國民旅遊卡取消異地隔夜消費成功
- 99年力挽考績修正草案有成
- 申請經費補助及募款舉辦活動回饋會員
- 協會代表出席擬訂相關權益法規之會議
- 參與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一起打拼
- <<以上摘錄協會紀事，餘詳協會網站...>>



右起：行政院吳敦義院長、全國公務人員協會陳川青理事長、本協會洪泰雄理事長、本協會吳協會陳川青理事長、全國公務人員協會陳川青理事長、本協會洪泰雄理事長



99.04.21 上午十點臺大公共論壇『怎樣的考績制度能夠提振行政效率公務人員士氣』。



<圖一>

99.04.29 前往立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陳情。<圖一>



<圖二>

99.05.18 向國民黨中應黨部陳情。<圖二>



<圖三>

99.04.26 教育部補助本協會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案」公聽會暨會務宣導活動。<圖三>

自己的權益自己爭~~從加入協會開始

親愛的同仁您好：

本協會自 94 年成立後，一路走來始終堅持著“藉由團體的聲音，充分表達意見，透過團體的力量，維護合法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有助於士氣提昇”的信念，鼓勵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加入本會，讓協會勢力壯大，為各會員的權益及福利不斷努力推進，使協會的功能--建議、協商、調解、爭議仲裁更得以彰顯。

近年來我們的權益一再遭受剝削，如考績丙等定額比例、退撫制度修正、交通津貼取消等，如果不再努力爭取，取得協商的權利，那麼我們將失去更多~~觀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如此縝密團結的組織，從學校、縣市到全國，會員人數高達 8、9 萬人；且亦已形成一”壓力團體”足以遊說及影響立委遊說法案之訂定及修正，致使寒暑假老師不用到校，薪水仍照領；大學教師評鑑雖推動多年，但評鑑制度(結合考績)仍無法延伸到中小學，每有重大議題即迅速集結會員向主政單位抗議協商，讓我們羨慕不已。

本會為了維護大家的權益而努力辛勤的奔走於相關部門間，因而解決了各單位聘用人之困擾；又如考績法修正案尚未通關；退休年金草案立院至今也不再討論等等，皆由理事長及理監事們之極力爭取及向上發聲而有的成果。「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的功能是不容輕忽的，其存在與否攸關教育部暨所屬機關人員權益甚大，故期盼眾人能加入協會給予熱忱的支持與鼓勵。

誠摯的邀請您加入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讓您的加入成為協會力量的堅強後盾，以繼續爭取與維護公務人員的權益，期盼您想想~~~

- 1.公務人員大都是默默耕耘，沉默的一群，這是我們的特質，但也讓我們的權益日益流失。
- 2.如果沒有人出來為我們爭取權益，我們還能夠保有現在的權益多久??我們的薪資、退休、福利逐漸流失，難道我們就只能無力的目睹，卻無力去補救與爭取嗎??
- 3.個人的聲音單薄，但我們卻可以很容易的透過參加協會，用小小的作為，集結眾人的力量，讓會員人數的大幅成長，支持站在前線為我們發聲，爭取權益的協會發言人。
- 4.或許您認為加入會員與否與大家可享的權益並沒有差別，但是協會既為了我付出，爭取到權益，我自當以加入為回報，讓協會更加蓬勃發展。
- 5.權益不會憑空而降，但卻有極可能因為不去維護而消失，您知道協會會員人數急速流失嗎??我們要眼睜睜的看協會結束嗎??協會存亡在於你我的加入!
- 6.您的權益誰能來保護??您的聲音誰能聽得見??這是您最好的選擇，加入協會，讓協會為您發聲。
- 7.您知道嗎??日前協會爭取到的措施有幾項是協會為我們爭取而來的??

- a. 力挽考績修正草案有成
- b. 學校行政人員寒暑假上班方式，於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可視需要擴大彈性上班時間。
- c. 約用人員薪資下調的停止
- d. 申請經費補助及募款舉辦活動回饋會員
- e. 各機關有獨立人事機構者，協會可幫該機關推薦人事及考績委員

<<以上摘錄協會紀事，餘詳協會網站.....>>

- 8.讓協會能永續發展，不是只有爲您我，還爲了我們的同儕及後進，甚或您的子姪，入會費 300 元+年費 300 元(長期另有優惠)，小小的支出，讓我們大家一起加入吧!!!
- 9.會員邀請加入對象：正式員工、派遣人員、研究助理、約聘僱人員等皆可加入<<會員條件請參考協會章程第五條>>
- 10.請您動動手指頭，點進協會網站並加入我的最愛：www.csa.edu.tw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敬上